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

被告 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宗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17日下午2時3分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針對被告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宗祐部分，訴訟程序容有疑義，故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至被告陳彥甫部分，則於111年12月26日公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